**天津市财政局文件**

津财采〔2021〕21号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2022至2023年度小额零星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市政府采购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，满足采购人日常零散采购需要，根据我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市2022至2023年度小额零星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各区级预算单位、各开发区财政局、各街镇（园区）

一、管理范围

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下列项目执行小额零星采购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目名称** | **品目编码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服务器 | A02010103 | 不包括系统集成项目（50万元以下）中的服务器采购。 |
| 2 | 台式计算机 | A02010104 | 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。 |
| 3 | 便携式计算机 | A02010105 |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。 |
| 4 | 喷墨打印机 | A0201060101 |  |
| 5 | 激光打印机 | A0201060102 |  |
| 6 | 针式打印机 | A0201060104 |  |
| 7 | 液晶显示器 | A0201060401 |  |
| 8 | 扫描仪 | A0201060901 |  |
| 9 | 基础软件 | A02010801 | 包括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、中间件和办公套件。 |
| 10 | 信息安全软件 | A02010805 |  |
| 11 | 复印机 | A020201 |  |
| 12 | 投影仪 | A020202 | 不包括测量、测绘等专用投影仪。 |
| 13 | 多功能一体机 | A020204 |  |
| 14 | 碎纸机 | A02021101 |  |
| 15 | 不间断电源（UPS） | A02061504 |  |
| 16 | 空调机 | A0206180203 | 包括分体壁挂式和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。 |
| 17 | 家具用具 | A06 | 包括床类、台桌类、椅凳类、沙发类、柜类、架类和屏风类。 |
| 18 | 复印纸 | A090101 |  |

二、采购程序

小额零星采购包括网上商城和协议供货两种模式，均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实施采购。具体范围详见《2022至2023年度小额零星采购方法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一）网上商城采购

对采购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部分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，直接通过网上商城自主择优实施采购。

（二）协议供货采购

包括单品牌竞价采购和多品牌竞价采购2种方法。

1．竞价规则

单品牌竞价采购。对采购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部分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以点选所需商品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。公告期满后，满足商品需求的入围供应商可在竞价周期内，提交一个不可更改的价格。

多品牌竞价采购。对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以提交项目需求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。公告期满后，满足项目需求的入围供应商可在竞价周期内参加竞价。

2．成交方法

协议供货采用最低价成交法，即竞价周期结束后，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。竞价周期结束后，提交有效报价的品牌（单品牌竞价采购项目为供应商）不足3个（家）的，项目终止，需重新组织采购。

3．采购时限

协议供货采购信息公告期为2个工作日。竞价周期是指供应商网上报价时限，为2个工作小时。竞价完成后，采购人应当在５个工作日内，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采购人不得以拆分项目多次采购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。属于小额零星采购范围内的项目，同一采购计划应一次执行，采购人也可依法选择公开招标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

（二）网上商城和单品牌竞价采购项目，采购人以同种方法采购同类商品，每月不得超过2次。同类商品是指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3〕189号）要求，小额零星采购范围内具有独立品目编码的品目。

（三）对小额零星采购项目，采购人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编制采购预算、备案采购计划、公开采购信息、公告并备案采购合同、进行履约验收等程序。对因竞争不充分导致项目终止，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的协议供货采购项目，如采购预算及需求无调整，采购人无需重新备案采购计划。

（四）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网上商城下单成功后1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，不得无故不签订合同或取消订单以及拒收商品。

（五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通过登记备案方式确定入围资格，凡符合条件的生产厂商、代理商、电子商务平台均可登记备案成为入围供应商，并参与采购活动。供应商登记备案的具体要求按照《2022至2023年度小额零星供应商入围要求》（见附件2）执行。

（六）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在小额零星供应商入围备案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和我市相关规定使用信用信息，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，并留存相关证据材料。同时，应建立小额零星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动态管理机制，及时发现入围供应商失信信息等相关情况，对于入围供应商信用信息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入围要求的，应及时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。

（七）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建立有效的价格监测体系，完善价格监测规则，加强价格监测管理。采购人应当对采购商品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供应、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，根据调查情况、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、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，进行价格测算，对于网上商城的价格高于市场调查价格的，应采取其他具备竞争的方法实施采购。

（八）各区财政部门可以共享市级小额零星采购平台，也可以自行组织实施。

（九）本通知所述采购金额为预算金额，金额标准中“以下”不包括所列金额，“以上”包括所列金额。

（十）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执行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1.2022至2023年度小额零星采购方法

2.2022至2023年度小额零星供应商入围要求

 2021年1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**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**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

**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**